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2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5(d)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学
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比利时、*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挪威：订正决议草案

作为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包括为治疗儿童获取和供应受管制物质并确保其合理使用综合做法的一部分促进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数据收集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其中各缔约方确认麻醉品在医疗上用以减轻痛苦仍属不可或缺，故须妥为规定以确保麻醉品得以供此用途，

还回顾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其中确认精神药物在医学与科学用途上不可或缺，且其仅供此种用途应不受不当限制，

又回顾在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情况进行的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⁴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 (E/2014/28)，第一章 C 节。



中所作的承诺，⁵ 即依照国际药物管制各项公约确保获得和供应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同时预防其转入非法渠道，

回顾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⁶ 其中会员国重申决心确保可获得和提供受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并消除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可负担性，

重申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所作的努力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更具体地说，努力增加为医疗和科学用途获得国际管制药物的机会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该具体目标的重点是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回顾其第 25 条规定所有儿童应受特别照顾及协助的《世界人权宣言》，⁷ 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⁸ 特别是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的第 24 条，

还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6 日关于促进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作为确保为医疗和科学用途获得和供应国际管制药物并改进其合理使用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第 63/3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毒品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还认识到儿童治疗涉及包括适当剂型和配方以及监测在特定年龄段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独有挑战，并认识到充分监测适龄儿科药物获取情况的必要数据不足，

又认识到应当发展和利用儿童医疗需求和护理相关科学循证实践和国内临床指南并且应当就这方面的最佳实践进行国际交流，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无法获得高质量、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适当剂型和配方的儿童药品，以及与确保合理使用儿童药品包括合理开具儿童药品处方有关的问题，

关切在提供和获取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学的进展方面持续存在的差距，强调作为能够确保向所有有需要的患者提供优质、安全和有效的受管制药物全面做法的一部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解决可负担性的问题，

铭记有必要增加为医疗和科学用途的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取，同时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和非医疗用途，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2 年报告》题为《不让任何患者掉队：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充分供应的进展情况》的补编⁹，其中麻管局报告称，有些会员国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认识不足仍然是一大障碍，

⁵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 B 节。

⁷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E/INCB/2022/1/Supp.1。

强调科学界、非政府组织、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民间社会在改善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药物的获取和供应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关注事项：改善用于医疗和科研特别是用于减轻疼痛和痛苦的国际管制药物的获得和供应，特别是加强姑息治疗，将其作为整个生命过程全面护理的组成部分，在综合办法范围内解决全球药品和疫苗短缺问题以及癌症预防和控制问题，

认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在这一领域提供的专门知识和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抗癌联盟关于获得管制药物用于医疗同时防止其转移和滥用的联合全球方案，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实施的通过加强管制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相关非法活动的能力改善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全球学习项目，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牵头的“获取和供应”举措，其明确目标是确保不让任何病人掉队，并强调需要根据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联合行动呼吁，即加大力度履行改进医疗和科学用途受管制物质的供应和获取的国际禁毒政策承诺，加快全球行动，

1. 重申所有相关国际禁毒政策承诺，特别是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目的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至非法渠道和非医疗用途的承诺；

2. 吁请会员国全面增加尤其是针对儿童的受管制药物在医疗和科研用途方面的供应和获得，包括就此处理可负担性相关问题以及在这方面的其他现有障碍，例如立法、监管制度、保健系统、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认识、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以及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的障碍；

3. 促请会员国在评估、制定和实施旨在改善医疗和科研用途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的国内政策时，必须考虑到儿童的具体需要；

4. 吁请会员国酌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建立、加强和使用数据和信息系统，以便在保健系统所有各级收集为医疗和科研目的获取受管制药物情况的分类数据，并酌情涵盖关于供应、使用和定价的数据；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现有资源和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加强和发展其收集关于获取和提供情况的高质量数据的能力；

6. 鼓励会员国根据其国内法把关于合理使用医疗用途受管制物质的专门教育和培训纳入为医生、药剂师和护士等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开设的所有教育课程以及在酌情考虑儿童年龄和性别等这类因素的同时特别关注儿童需要和情况的继续医学教育课程，目的是消除关于疼痛的错误认识，促进以非污名化态度对待合理使用医疗用途受管制物质，并且对包括心理健康需要等相关健康状况做出回应；

7. 还鼓励会员国发展和使用儿童医疗需求和护理相关循证科学实践和国内临床指南，以支持儿科医生和其他保健专业人员向儿童提供适当的基本保健服务，并促进会员国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实践；

8.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科学界、学术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由社区领导的组织积极致力于和参与改进为医疗和科学用途的国际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包括酌情根据国内法规致力于和参与提高对为科学和医疗用途包括为儿童而合理使用受管制物质的认识并改进对其的接受度和理解度，及推动以非污名化态度对待包括为儿童而合理使用受管制物质；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及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其各自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技术指导，并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订和更新关于合理使用受管制物质的技术指导和准则，同时注意儿童的具体需要，以使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知识、技能和信心在有临床指征时开具受管制物质处方；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诸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加强和改进其在该领域的机构间合作，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多学科技术支持，特别是在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方面，包括提供关于医疗和科学用途受管制药物不可或缺的作用和合理使用的客观信息，同时注重儿童的需要；

11. 吁请会员国继续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工作，按照其对相关国际禁毒政策的所有承诺，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加强医疗和科学用途受管制物质的获取和供应，并加快这方面的执行进度；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该办公室的工作并包括该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